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承辦人：陳麗萍
電子信箱：1688che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08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部分條文(02008395A0C_ATTCH14.docx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83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7-14 09:46:09

裝
訂
線

臺北市政府 1030714
AAAA10312485800